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首都信息與北京市國資公司訂立再投資協議，據此，首都信息及北京市國資公司同意分別向首通萬維進一步投入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緊隨進一步投資完成後，首通萬維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而首都信息及北京市國資公司於首通萬維持有之股本權益百分比將分別維持40%及6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再投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再投資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首都信息集團之利益。

由於北京市國資公司乃首都信息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京市國資公司被界定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進一步投資構成首都信息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首都信息向首通萬維已投入及將投入之總金額人民幣16,000,000元(其中分別根據協議之人民幣4,000,000元及根據再投資協議之人民幣12,000,000元)佔首都信息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按首都信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以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作出調整)3%以下，因此進一步投資毋須股東之批准。有關進一步投資之詳情將於首都信息下一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再投資協議

再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u>日期：</u>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u>協議各方：</u>	首都信息及北京市國資公司
<u>首通萬維：</u>	
業務活動範疇：	包括提供信息亭服務及相關業務
分別於進一步投資前及 進一步投資後之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進一步投資前及進一步投資後 首都信息及北京市國資公司 分別持有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40%及60%
<u>首都信息及北京市國資公司向 首通萬維將進一步投入之金額：</u>	
首都信息將投入之現金金額：	人民幣12,000,000元
北京市國資公司將投入之現金金額：	人民幣18,000,000元

首都信息將投入之資金將來自經營產生之營運資金及根據招股章程配售H股之所得款項，而該等資金已分配作研究及施行電子商務平台用途。根據再投資協議，除上述金額外，首都信息毋須投入額外的資本。

北京市國資公司及首都信息分別須於再投資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之十日（即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內投入其各自協定之金額。

據首都信息之中國律師表示，倘北京市國資公司及首都信息均以現金投入資本，按照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根據再投資協議增加註冊資本毋須經中國有關當局的事先批准。首通萬維須就增加註冊資本事宜而向中國工商登記機關辦理相應變更登記手續。

目前，首通萬維之董事會包括五位董事，其中三位由北京市國資公司提名而其餘兩位則由首都信息提名。緊隨進一步投資完成後，首通萬維董事會之組成將維持不變。

進一步投資之理由及利益

首都信息集團乃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現時，首都信息集團為中國的政府機構、企業及其他組織提供全面整合及集中之互聯網解決方案組合。此外，首都信息集團亦於北京利用可升級且安全的信息交換平台向其客戶傳送其解決方案。

首通萬維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活動範疇主要涉及提供信息應用服務(包括信息亭服務)及相關業務。

進一步投資將會加快首通萬維信息亭業務之發展，並透過在北京設立更多信息亭而使首通萬維獲得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進一步促進首都信息集團現有業務之發展，包括應用配合首都信息集團整體策略之電子商務平台。招股章程內所披露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並無改變。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首都信息集團尚未就首通萬維於進一步投資完成後之營運及業務而進行及決定與北京市國資公司及首通萬維進行任何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再投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再投資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首都信息集團之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北京市國資公司乃首都信息之主要股東(持有61.55%股本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京市國資公司被界定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進一步投資構成首都信息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首都信息向首通萬維已投入及將投入之總金額人民幣16,000,000元(其中分別根據協議之人民幣4,000,000元及根據再投資協議之人民幣12,000,000元)佔首都信息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按首都信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以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作出調整)3%以下，因此進一步投資毋須股東之批准。進一步投資之詳情將於首都信息下一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北京市國資公司與首都信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共同訂立之協議，其中北京市國資公司與首都信息分別投入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成立首通萬維。
「董事會」	指	首都信息之董事會
「北京市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並為首都信息其中一位發起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首都信息」或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信息集團」	指	首都信息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首都信息之董事
「進一步投資」	指	北京市國資公司及首都信息根據再投資協議將向首通萬維分別進一步投入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
「再投資協議」	指	北京市國資公司與首都信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根據此協議，彼等同意向首通萬維分別進一步投入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首都信息之股東，北京市國資公司除外
「信息亭」	指	縱合接觸式螢幕、網絡建立、多媒體應用，以及收集及共用不同來源信息之終端裝置

「首通萬維」	指	北京首通萬維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首都信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博士

中國北京，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登出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司最新公告」網頁內登出。

* 僅供識別